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办函〔2020〕167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0—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2020—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及《江门市政府网站考评实施细则》（江府办〔2020〕30号）要求，现就我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考评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的宗旨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进一步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和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把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全力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快速发展。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市（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独立网站、部门频道共 47 个。分四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三区四市政府门户网站（共 7 个）；

第二类：部门独立网站（共 2 个）；

第三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较多的部门频道（共 25 个）；

第四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较少的部门频道（共 13 个）。

考评对象名称和网址详见附件 1。

三、考评内容

（一）单项否决。主要考评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站点连通性、首页更新、栏目更新、互动回应、服务实用性情况；考评政务新媒体是否存在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的情况。

（二）扣分指标。主要考评网站的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的情况。

（三）加分指标。主要考评网站的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创新发展的情况。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详见附件 2。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组织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日常监测。对网站（频道）和政务新媒体的运行健康情况进行日常监测，每季度末将监测发现问题反馈各考评对象整

改，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日常监测按每季度计分，取各季度平均分计入年终考评结果。

（三）自查自评。每年的12月16日至12月30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填写自查自评表，并通过指定渠道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四）年终考评。下一年度的1月1日至1月31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网站（频道）和政务新媒体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五）结果复核。下一年度的2月，市政府办公室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进行复核。

（六）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频道）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和信息更新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高效惠民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频道）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各市（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

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四）各市（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测与考核工作，并于下年度3月底前将本地区考核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1. 考评对象及网址

2.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

附件 1

考评对象及网址

第一类考评对象：各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共 7 个）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1	蓬江区政府网站	http://www.pjq.gov.cn/
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	http://www.jianghai.gov.cn/
3	新会区人民政府	http://www.xinhui.gov.cn/
4	中国·台山政府网	http://www.cnts.gov.cn
5	中共开平市委市人民政府公众网	http://www.kaiping.gov.cn/
6	恩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enping.gov.cn/
7	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eshan.gov.cn/

第二类考评对象：部门独立网站（共 2 个）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备注
1	信用江门网	http://xyjm.jiangmen.gov.cn/	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2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只考评单项否决指标

第三类考评对象：承担对外服务职能较多的部门频道（共 26 个）

序号	频道名称	网址	备注
1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fg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序号	频道名称	网址	备注
2	江门市教育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y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3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kj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4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gxj/	
5	江门市公安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ga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6	江门市民政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mz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7	江门市司法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fj/	
8	江门市财政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cz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9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rlzyshb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10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zrzy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1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12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zj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13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tysj/	
14	江门市水利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lj/	
15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nynk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序号	频道名称	网址	备注
16	江门市商务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wj/	
17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mswhgdlyty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18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wsjk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19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msyjgl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2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cjdg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21	江门市统计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mtjj/	
22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yb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23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jrj/	
24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cgj/	
25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shbxxjglj/	

第四类考评对象：承担对外服务职能较少的部门频道（共 12 个）

序号	频道名称	网址	备注
1	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mtjrswj/	
2	江门市审计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jj/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gzw/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

序号	频道名称	网址	备注
4	江门市信访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xfj/	不考评扣分指标 中办事服务指标
5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mzwfwsjglig/	不考评扣分指标 中办事服务指标
6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xz zx/	不考评扣分指标 中办事服务指标
7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gxs/	不考评扣分指标 中办事服务指标
8	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gswj/	不考评扣分指标 中办事服务指标
9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jgzx/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不考评扣分指标 中办事服务指标
10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zyjy/	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不考评扣分指标 中办事服务指标
11	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dcbzx/	不考评扣分指标 中办事服务指标
12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lj/index.html/	不考评扣分指标 中办事服务指标
13	江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mzzjswj/	办事服务类指标 以“市委统战部” 的指标为准

注：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国办发〔2017〕94、97号文，国办发〔2018〕10号文，粤办函〔2018〕193、201、225号文，江府办函〔2016〕220号文，江府办函〔2019〕138号文。

2.办事服务指标请参考相关部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对应的各项办事服务事项。

附件 2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

一、第一、二类考评对象考评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第一、二类考评对象。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分值为 20 分），适用于第一类考评对象。

对政府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高于 80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第二类考评对象，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75 分为满分，结果乘以 4/3 为第二部分得分。

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不合格。

（一）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	1.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差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服务不实用	1.未提供办事服务。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 4 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 个。 3.事项总数不足 5 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 4 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办事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监管不到位	1. 监测时间点前 3 个月内，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地区政府网站被点名批评或被检测出问题。 2.在政府网站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3.年度考核以季度检查结果作为扣分依据。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政务新媒体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内容不更新	1.监测时间点前1周内无更新。 2.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互动回应差	1.未提供有效互动（公众互动和网民留言）功能。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监管不到位	1.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地区政务新媒体被点名批评或被检测出问题。 2.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3.年度考核以季度检查结果作为扣分依据。

（二）扣分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45分)	概况信息	1.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不得分。 2.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不得分。 (注：第二类考评对象不检查该项指标，此项分值计入“机构职能”考核指标。)	1
	机构职能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不得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不得分。 (注：第二类考评对象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2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1
	领导信息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不得分。 2.领导姓名、照片、工作简历、分工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45分)	动态要闻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不得分。 3.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动态要闻类栏目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每发现一次更新不及时扣2分。 (注：第二类考评对象不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该项指标)	4
	重点领域信息	1.未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未按要求更新的，不得分。 (注：第二类考评对象不检查该项指标，此项分值计入“动态要闻”考核指标。)	3
	政策文件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4分。	4
	政策解读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不得分。	4
	解读方式	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未以新闻发布会、音视频、动漫等形式(不含图解)解读本地区最新政策，做好舆情引导工作的，不得分。	3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5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第二类考评对象不检查该项指标，此项分值计入“解读关联”考核指标。)	5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5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图解、文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5
	数据发布	1.未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的，扣2分。 2.每发现一个栏目应更新未更新的，扣1分。 3.未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扣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45分)	数据开放	1.未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开放江门”全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本地区本部门专栏入口的,不得分。 2.未定期更新数据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未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扣1分。	3
	其他栏目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3.本地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工作年报、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晚于法定时间在门户网站发布的,不得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4
办事服务 (27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不得分。	3
	在线申请	1.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不得分。 2.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不得分。	5
	办事统计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2
	办事指南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8
	服务功能	1.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得1分。 2.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得1分。	2
	内容准确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办事服务 (27分)	表格样表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2
互动交流 (16分)	留言公开	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不得分。 2.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扣3分。 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3分。 (注：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5
	知识库	1.未编制常见问题知识库的，不得分。 2.未按照业务进行合理分类的，扣1分。 3.每一个主题在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3分。	3
	在线访谈	1.未提供在线访谈渠道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未开展1次在线访谈活动的，扣50%。 3.未通过文字、图片或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访谈内容的，扣50%。	2
	调查征集	1.未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未开展2次调查征集活动的，每少一次扣25%。 3.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调查征集活动未公开反馈结果或无反馈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25%。	4
	留言答复	1.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存在网民留言超过5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2.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3.省府办交办的网民给省长留言，未能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面评价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2
功能设计 (12分)	域名名称	1.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 2.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1分。 3.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功能设计 (12分)	网站标识	1.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政务新媒体二维码、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1分。 2.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
	可用性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页面标签	1.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1分。 2.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1分。	1
	兼容性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0.5分。	1
	IPv6改造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不得分。	1
	通报整改	1.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未能按上级要求在24小时内修正错误的并及时反馈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收到网站整改报告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及时反馈的,扣1分。 3.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未能按时答复网民在“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三) 加分指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办事服务 (4分)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1至2项的,得1分。	2
	服务关联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2分。	2
互动交流 (5分)	实时互动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3分;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得2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功能设计 (8分)	智能搜索	1.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1分。 2.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得1分。 3.随机选取该地区、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2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该地区、该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条得1分。	4
功能设计 (8分)	用户空间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得2分。	2
	平台对接	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办事、互动等功能与县级融媒体平台对接,提供内容、延伸发布取得较好效果的,加2分。	2
创新发展 (3分)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上级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3分。	3

二、第三类考评对象考评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已进行政府网站集约化的以频道形式开设的部门频道及有关部门的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分值为100分),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分值为20分)。

对第三类考评对象检查时,如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频道,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频道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60分,判定为不合格频道;高于80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75分为满分,结果乘以4/3为第二部分得分。

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不合格。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部门频道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频道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部门频道无法访问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部门频道	频道首页不更新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3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3个。 3.存在空白栏目。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服务不实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提供办事服务。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办事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频道该项指标。)
	监管不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被点名批评或被检测出问题。 2.在政府网站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3.年度考核以季度检查结果作为扣分依据。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政务新媒体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内容不更新	1.监测时间点前1周内无更新。 2.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注：对没开设APP的单位，不考查该项指标）。
	互动回应差	1.未提供有效互动（公众互动和网民留言）功能。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监管不到位	1.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被点名批评或被检测出问题。 2.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3.年度考核以季度检查结果作为扣分依据。

（二）扣分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50分)	机构职能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不得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领导信息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不得分。 2.领导姓名、职务、分工、照片、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动态要闻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不得分。 3.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动态要闻类栏目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每发现一次更新不及时扣2分。	4
	重点领域信息	1.未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未按要求更新的，扣3分。 (注：对不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部门，此项分值计入“动态要闻”考核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50分)	政策文件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不得分。 3.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没有发布本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文件(含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扣5分。	10
	政策解读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3.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没有发布本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文件的政策解读资料，或没有按照解读要求对文件进行正确解读，扣50%。 4.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未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音视频、动漫等形式(不含图解)解读本系统部门最新政策，做好舆情引导工作的，扣5分。	15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3个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3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频道内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图解、文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3
	其他栏目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3.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晚于法定时间发布的，不得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6
办事服务 (20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不得分。	3
	办事统计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办事服务 (20分)	办事指南	<p>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p> <p>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p> <p>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p> <p>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p> <p>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p> <p>（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p>	8
	内容准确	<p>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p>	5
	表格样表	<p>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p>	2
互动交流 (20分)	实时互动	<p>每月向问题知识库提供常见问题和标准答案，其中：提供3条或以上不扣分；少于3条的，每少1条扣2分。</p>	6
	调查征集	<p>监测时间点前12个月内向意见征集库提供调查征集类信息，其中：提供3条或以上不扣分；少于3条的，每少1条扣2分。</p>	6
	办理答复	<p>查看问题咨询板块：</p> <p>1.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p> <p>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p> <p>3.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省府办交办的网民给省长留言，未能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面评价的，每发现一个，扣50%。</p> <p>（注：未发现问题不扣分）</p>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功能设计 (10分)	可用性	1.部门频道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
	通报整改	1.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未能按上级要求在24小时内修正错误信息的并及时反馈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收到网站监测整改报告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5

(三) 加分指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8分)	数据发布	1.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得4分;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新的,得2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得2分。 3.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得2分。	8
办事服务 (7分)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1至2项的,得2分。	4
	服务关联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3分。	3
创新发展 (5分)	——	通过政府网站(部门频道),在服务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等方面的做法突出,并获得上级肯定的,加5分。	5

三、第四类考评对象考评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已进行政府网站集约化的以频道形式开设的部门频道及有关部门的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分值为100分），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分值为20分）。

对第四类考评对象检查时，如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频道，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频道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60分，判定为不合格频道；高于80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考评扣分指标中办事服务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75分为满分，结果乘以4/3为第二部分得分。

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不合格。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部门频道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频道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部门频道无法访问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部门频道	频道首页不更新	<p>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p> <p>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p> <p>（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p>
	栏目不更新	<p>1.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3 个未更新。</p> <p>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3 个。</p> <p>3.存在空白栏目。</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服务不实用	<p>1.未提供办事服务。</p> <p>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 4 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 个。</p> <p>3.事项总数不足 5 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 4 类及以上。</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p>（注：对没有办事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频道该项指标。）</p>
	监管不到位	<p>1. 监测时间点前 3 个月内，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被点名批评或被检测出问题。</p> <p>2.在政府网站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p>3.年度考核以季度检查结果作为扣分依据。</p>
政务新媒体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p>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p> <p>2.泄露国家秘密。</p> <p>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p> <p>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内容不更新	<p>1.监测时间点前 1 周内无更新。</p> <p>2.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注：对没开设 APP 的单位，不考查该项指标）。</p>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政务新媒体	互动回应差	1.未提供有效互动（公众互动和网民留言）功能。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监管不到位	1. 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被点名批评或被检测出问题。 2.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3.年度考核以季度检查结果作为扣分依据。

（二）扣分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44分)	机构职能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不得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领导信息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不得分。 2.领导姓名、职务、分工、照片、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动态要闻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不得分。 3.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动态要闻类栏目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每发现一次更新不及时扣2分。	4
	重点领域信息	1.未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未按要求更新的，不得分。 （注：对不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部门，此项分值计入“动态要闻”考核指标。）	4
	政策文件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不得分。	5
	政策解读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不得分。 3.监测时间点前12个月内，未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音视频、动漫等形式（不含图解）解读本系统部门最新政策，做好舆情引导工作的，扣50%。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44分)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部门频道内的3个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3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频道内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图解、文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3
	其他栏目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3.本部门政府信息工作年报晚于法定时间发布的,扣6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8
办事服务 (20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不得分。	3
	办事统计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2
办事服务 (20分)	办事指南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办事服务 (20分)	内容准确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5
	表格样表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2
互动交流 (22分)	实时互动	每月需向问题知识库提供1条常见问题和标准答案,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不能每月提供1条的,不得分;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不能每月提供1条的,扣50%。	9
	调查征集	监测时间点前12个月内向意见征集库至少提供1条调查征集类信息,少于1条的,不得分。	5
	办理答复	查看问题咨询板块: 1.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3.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省府办交办的网民给省长留言,未能按时处理且得到网民正面评价的,未发现一个,扣50%。 (注:未发现问题不扣分)	8
功能设计 (14分)	可用性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通报整改	1.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未能按上级要求在24小时内修正错误信息的并及时反馈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收到网站监测整改报告后,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及时反馈的,扣50%。	9

(三) 加分指标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10 分)	数据发布	1.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 3 个月内有更新的,得 4 分;监测时间点前 3—6 个月内有更新的,得 2 分。 2.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得 2 分。 3.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得 2 分。	8
办事服务 (10 分)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 3 项及以上的,得 4 分;提供 1 至 2 项的,得 2 分。	4
	服务关联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 3 分。	3
创新发展 (5 分)	——	通过政府网站(部门频道),在服务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等方面的做法突出,并获得上级肯定的,加 5 分。	5